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柏助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柏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10時30分許」更正為「11時7分許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盧柏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身情緒，恣意持鐵鎚敲打告訴人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躉船欄杆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手段與情節、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鐵鎚1把，固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用於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亦非屬違禁物，且係日常生活中常見之用品，沒收該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509號

被 告 盧柏助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柏助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0時30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鼓山渡輪站，因吸菸而為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市輪船公司）員工制止。盧柏助遂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持鐵鎚朝高市輪船公司所有之躉船上之欄杆敲打，致躉船欄杆上之塗漆剝落損壞而不堪使用。

01 二、案經高市輪船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報告
02 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盧柏助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5 人即告訴代理人呂佩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06 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
07 卷可稽，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
08 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盧柏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4 檢 察 官 駱 思 翰